

沁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沁源县统计局

沁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沁政发〔2020〕11号）要求，我县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主要任务。现将我县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3]为 149975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58702 人相比，十年间减少了 8727 人，下降 5.50%，年平均率-0.56%。

沁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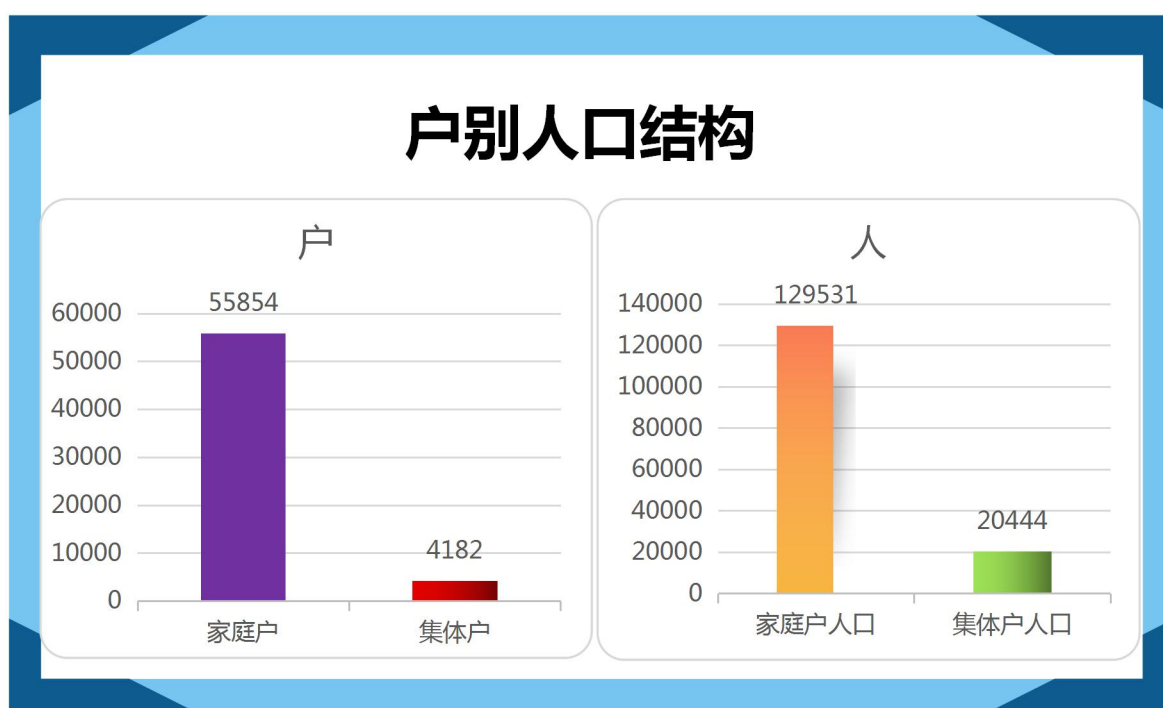
常住人口

14997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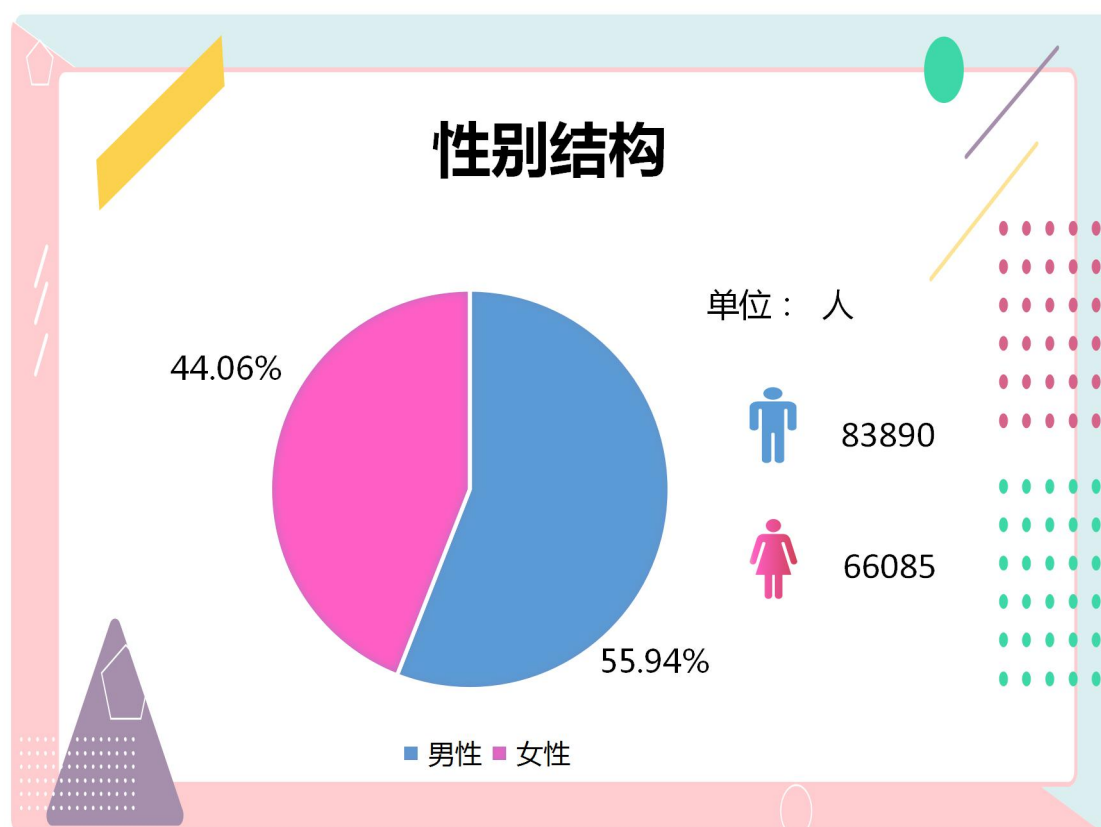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4]55854户，集体户4182户，家庭户人口为129531人，集体户人口为20444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32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18人减少0.8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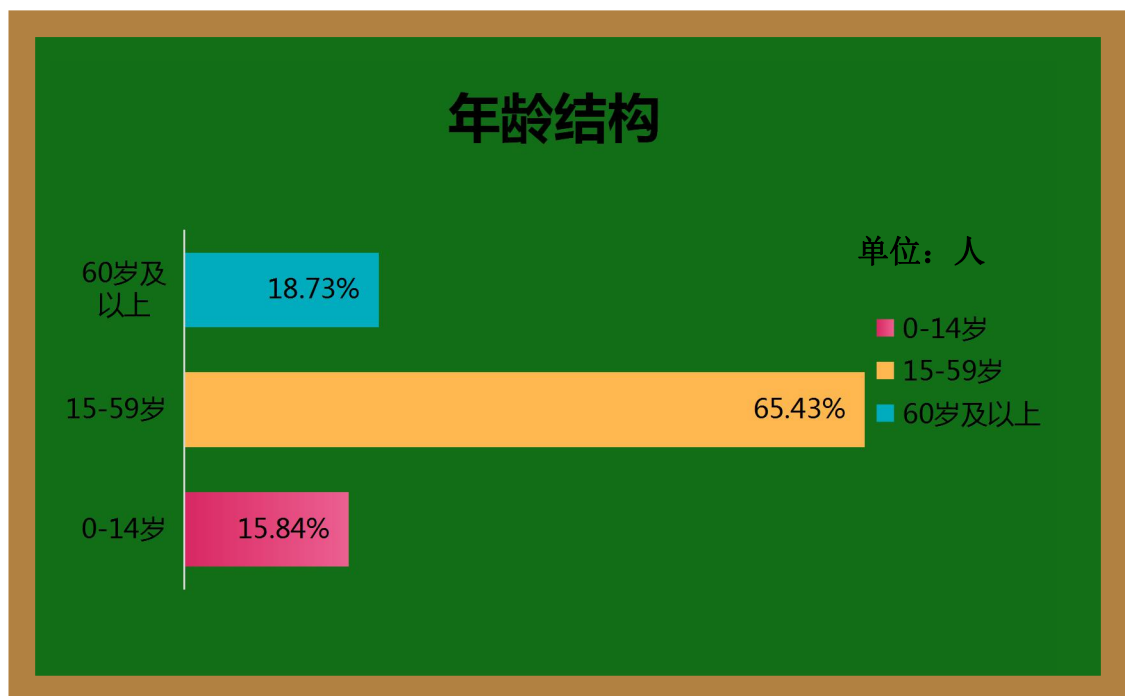
三、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83890人，占55.94%；女性人口为66085人，占44.06%。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26.94，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18.68相比增加了8.26。



四、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5]人口为23755人，占15.84%；15-59岁人口为98123人，占65.43%；60岁及以上人口为28097人，占18.73%，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8426人，占12.29%。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减少了1.58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减少了5.73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了7.31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了5.3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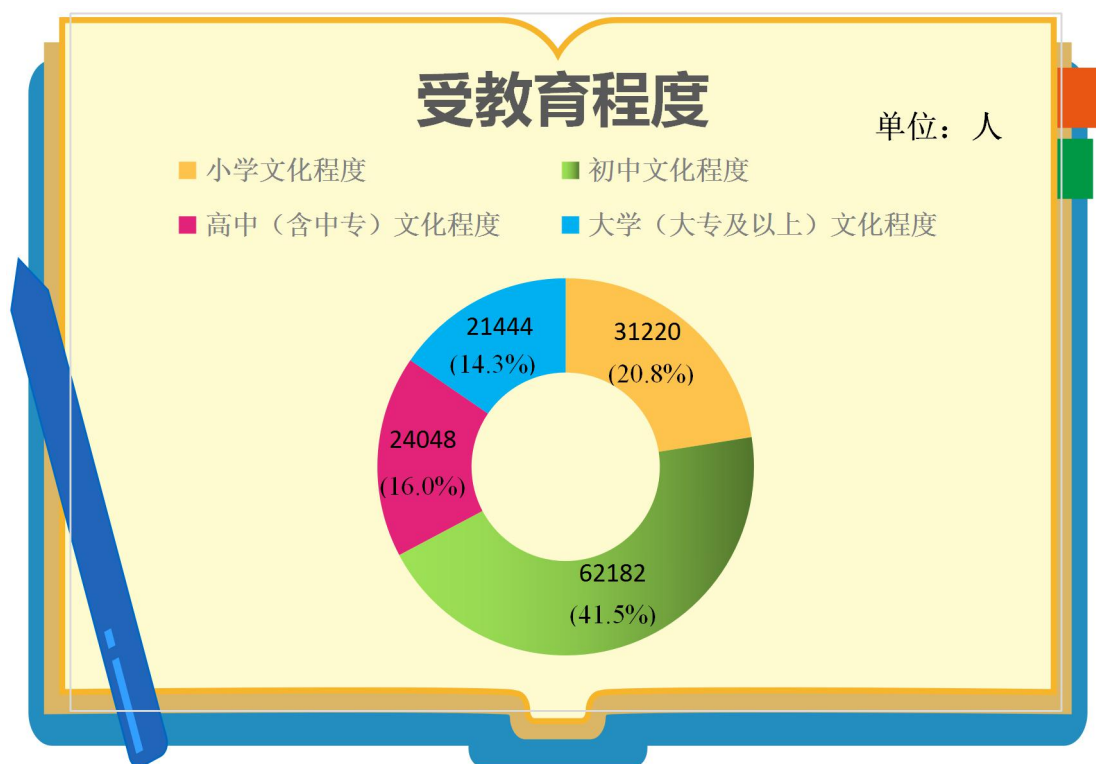
五、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1444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4048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62182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1220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6017 人增加为 14298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3915 人增加为 16035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46679 人减少为 41462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23710 人减少为 2081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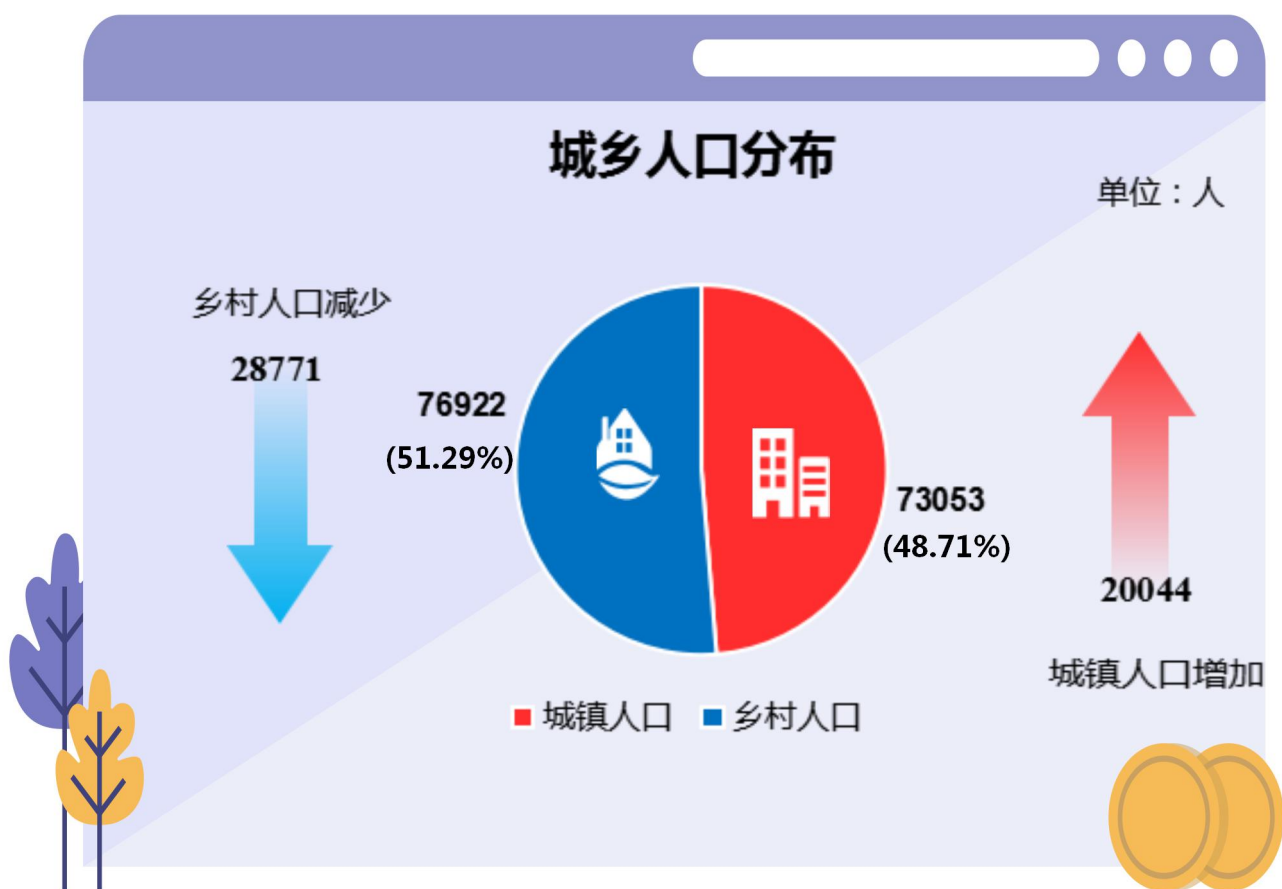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县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6]由 9.12 年增加至 10.1 年。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2166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了 1601 人，文盲率^[7]由 2.37% 下降为 1.44%，减少 0.93 个百分点。



六、城乡^[8]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73053 人，占 48.71%；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76922 人，占 51.29%。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20044 人，乡村人口减少 28771 人，城镇人口比重增加了 15.31 个百分点。



注释：

[1] 本公报送审稿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 全县常住人口是普查登记的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常住人口，不包括现役军人的人口。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 0-15 岁人口为 24856 人，16-59 岁人口为 97022 人。

[6]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7]文盲率是全县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8]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9]此数据为县公安局提供。

[10]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11]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12]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